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文件

大文志协总队[2021]11号

签发人：岳顺娟

志愿服务总队关于莫辰洋等14名志愿者的任命决定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各直属服务队：

经志愿服务总队研究决定，报请管委会批准。决定任命：

第四支队二大队大队长莫辰洋为第四支队副支队长；

第一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王耀萱为第一支队 20 级大队长；

第一支队 20 级志愿者王艺鸿萱为第一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

第三支队 19 级副大队长贾一鸣为第三支队 19 级大队长；

第三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张斯涵为第三支队 20 级大队长；

第三支队 19 级志愿者孙何曼林为第三支队 19 级副大队长；

第四支队二大队志愿者王思蒙为第四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第六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马瑜焱为第六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第六支队二大队志愿者吕扬为第六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第六支队三大队志愿者王梦杨为第六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教导大队副大队长臧迎杉为第六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第六支队四大队志愿者王子源为第六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第六支队四大队志愿者姜文婷为第六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第九支队一大队志愿者姜长青为第九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

以上 14 名志愿者所任职务全部为兼职，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总队不发放任何工资、补助和劳务报酬。14 名志愿者原任职务已报请管委会同意，自动免去，不再另行通知。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

志愿服务总队

2021年9月25日

抄送：督查委员会，组联部，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副总队长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总队 2021年9月25日印发
